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441,677,57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441,677,576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6.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9.0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01,800,000港元及195,400,000港元，佔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付債務；及(ii)約9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441,677,57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合共1,441,677,57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並將收取總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此等公司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之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配售股份亦不會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公司或企業。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441,677,576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3,604,193.9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未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應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應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配售協議的餘下條款，概無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或因此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擁有涉及損害或補還款項的權利，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有關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措施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落實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在毋須向本公司負責的情況下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的成功造成影響；
- (iii) 任何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影響；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41,677,576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均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所有股份。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汽車電商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iv)商品貿易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01,800,000港元及195,400,000港元，佔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付債務；及
- (ii) 約9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穩健營運資金狀況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配售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改善股份流動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1,310,000,000	18.17	1,310,000,000	15.14
Ever Ultimate (附註1)	63,660,000	0.88	63,660,000	0.74
吳先生 (附註1)	50,000,000	0.70	50,000,000	0.5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41,677,57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784,727,880	80.25	5,784,727,880	66.87
總計	7,208,387,880	100.00	8,650,065,456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Ever Ultimate Limited (「Ever Ultimate」)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吳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配售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441,677,57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